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21,819,524股减少至2,621,812,924股。
- 本次回购价格:4.59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6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4.5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2022年3月1日，公司发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2-019），公司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94名激励对象授予4,654.911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8、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3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980.725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10、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2、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手续，1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065,537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上市。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13、2024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95,65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42,317,423股变更为2,642,021,768股。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4、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5年3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16、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手续，首次授予18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4,504,974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6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03,379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上市。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17、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063,7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42,021,768股变更为2,639,958,030股。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1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20、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2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18,138,50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39,958,030股变更为2,621,819,524股。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

21、2026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2、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6,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1、调整原因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2、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

3、调整后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5.74-1.15=4.59元/股,低于公司股票回购时市价（即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因此,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4.59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

预留授予回购所需资金额为30,29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962,685	14.11%	-6,600	369,956,085	14.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51,856,839	85.89%	0	2,251,856,839	85.89%
合计	2,621,819,524	100.00%	-6,600	2,621,812,92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于近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77,97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前述解除限售事宜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完成，则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884,706	13.99%	-6,600	366,878,106	13.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54,934,818	86.01%	0	2,254,934,818	86.01%
合计	2,621,819,524	100.00%	-6,600	2,621,812,92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利率）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交易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美元） 8.2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批复新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时止，且不超过股东会审批后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1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主要结算货币受国际大环境影响,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全年实施的合同成本、收入、融资利率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被锁定和优化,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的风险管理,灵活运用金融衍生业务,有效防范或规避外汇风险,公司根据《中材国际金融衍生业务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规定,拟申请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

（二）交易金额

调整后的交易金额日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8.26亿美元,且年度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9.83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未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交易,交易对于为依法设立、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且资信良好的境内外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批复新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时止,且不超过股东会审批后12个月。由于金融衍生交易有极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审批效率,在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各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至日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8.26亿美元,且年度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9.83亿美元,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公司境内外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所在国政治稳定,且产品结构简单,业务主要风险分别为到期日的外汇市场价格优于合约中约定的外汇价格和支付掉期成本,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不是博取风险收益,而是为了锁定风险,控制成本,锁定收益。

2.流动性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根据公司目前存量外币资金、未来收付款预算以及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操作,期限、规模与资金收支计划相匹配;掉期交易主要配合公司范汇率风险、优化融资成本而开展,不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

3.履约风险

主要是指不能按期与银行履约交割或支付掉期成本的风险。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以存量外币资金、未来收付款预算以及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一般情况下预期的收付款都能实现,鉴于所申请额度仅为存量资金及全部项目收付款的一部分,据便个别项目预期不能实现,其他项目的收付款也可以进行弥补,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整体能够满足履约的需要;公司存量有息债务规模不大,不会产生较大的掉期成本导致无法履约。

（二）风险管理策略

1.以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规避汇率、利率风险,优化融资成本为目的。严禁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2.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以及公司对下属公司的额度管理限额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由各交易主体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3.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为主,并在股东会批准的期限内进行,不涉及复杂结构的金融衍生业务。

4.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台账和内部监督及报告机制。公司资产财务部专人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统计,登记专门的台账,资金交易账户纳入银行账户日常管理;审计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全年实施的合同成本、收入、融资利率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被锁定和优化,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台账和内部监督及报告机制,并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有效控制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印志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印志松、董事王益民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印志松先生、董事王益民先生分别回避对本人薪酬的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6-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6-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曾昭女士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经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林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陈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总额为15.0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计划明细项目的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项目个数及项目金额等调整事宜。

该议案已经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融资计划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16亿元,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可相互调剂。在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负责审批。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出具相关决议止。融资计划额度外的融资事项,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超过经公司股东会审批的金融服务协议额度的交易以及超过股东会已批准注册发行非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额度的新增融资等情形,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6-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6-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内部借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内部借款额度为18.22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使用,可相互调剂。至2026年年末,内部借款余额不超过44.78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凡涉及在上述额度内需提交公司总部审批的内部借款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审批。上述内部借款计划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部借款计划额度外事项,需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2月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林,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兼任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务合规部部长。

截至目前,陈林持有公司股票79000股。其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所持有的股份。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中国中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香港公司”）

2、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环境”）

3、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工业”）

4、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海外”）

5、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

6、中材国际东非公司（以下简称“东非公司”）

7、中材国际印尼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工程”）

8、南京凯盛（波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波兰子公司”）

9、SINOMA（成都院）阿联酋国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阿联酋公司”）

10、能源和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基建公司”）

11、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越南公司”）

12、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埃及分公司”）

13、埃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埃及子公司”）

14、HAZEMAG Maroc SARL（以下简称“HAZEMAG Maroc”）

15、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统称“中材水泥”）,为公司关联方

16、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叶片”）,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及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的46.98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作为担保方向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34.64亿元,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向其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11.3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4.75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1.8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关联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被担保方将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材国际香港公司、印尼工程、东非公司、苏州中材越南公司、成都院埃及分公司、成都埃及子公司、HAZEMAG Maroc、巴西叶片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概述

（一）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额度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45.98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作为担保方向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34.64亿元,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向其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11.34亿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12个月内拟新增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的担保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拟确定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45.98亿元。本次担保计划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78.29%	-	10,000.00	0.45%	否	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国际印尼工程公司	67%	75.00%	-	17,963.00	0.81%	否	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国际东非公司	100%	192.00%	-	39,050.00	1.77%	否	否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埃及工程有限公司	100%	123.86%	-	8,250.00	0.37%	否	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	分公司	93.12%	6,545.09	16,500.00	0.74%	否	否
HAZEMAG & EPR GmbH	HAZEMAG Maroc SARL	100%	99.00%	1,567.96	12,173.79	0.55%	否	否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129.00%	-	3,861.00	0.17%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00%	69.33%	-	40,000.00	1.81%	否	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58.63%	-	5,000.00	0.23%	否	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	100%	66.00%	-	7,590.00	0.34%	否	否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67.08%	151.54	132,770.00	5.99%	否	否
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凯盛（波兰）有限公司	100%	57.11%	-	5,490.03	0.25%	否	否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INOMA（成都院）阿联酋国际工程公司	100%	0.00%	-	48,404.40	2.18%	否	否
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和基建有限公司	51%	5.14%	-	7,952.18	0.36%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30%	94.38%	6,629.08	6,773.37	0.31%	是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40%	19.97%	22,181.20	98,001.60	4.42%	是	是

注:1、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依据监管合规、效率优先、风险可控的原则,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除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外,对同类事项的担保额度,全资和纳入并表范围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本次担保计划中,除中材国际印尼工程公司为超股比担保外,其余担保计划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担保。

3、本次担保计划涉及关联方担保事项,实际执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四）本次担保计划适用期限及授权

本次担保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共同负责并处理公司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中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材国际香港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2日,注册资本15805.2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30A TOWER 10 SOUTH HORIZONS HONGKONG,执行董事:陈林。主营业务为投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材国际香港公司资产总额115,615万元,负债总额95,578万元,净资产20,0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67%。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99万元,净利润3,074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材国际香港公司资产总额108,057万元,负债总额84,598万元,净资产23,4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29%。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3,946万元,净利润4,6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中材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法定代表人:胡斌。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材环境资产总额92,939万元，负债总额74,273万元，净资产18,6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92%。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7,307万元,净利润-9,85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材环境资产总额106,713万元,负债总额73,983万元,净资产32,7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33%。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436万元,净利润-5,9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工业成立于2015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9号2幢5层513室,法定代表人:何新元。主营业务:工程科技术研究与试